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废水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计施工单位(伊藤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公司制造部部长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以下简称“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588号。占地面积:18100.90平方米,建筑面积:9631.56平方米。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异形磨钢棒7200吨。

建设项目员工约5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8小时2班制,年工作时间4000小时(喷砂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间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公司于2011年9月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22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1]1131号)。2011年底开工建设,2012年底竣工,2013年4月投入试生产。因项目投产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

时”验收，2019年7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其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2019年/097(1)、(2)号）。2019年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年7月27日，公司进行了《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设施的自主验收。2020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又编制完成了项目“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87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9.57%。

（四）验收范围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1]1131号）通过的年产异形磨钢棒7200吨的生产规模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制头机1台、热处理STC炉2台，表面处理用喷砂机1台、硫酸/磷酸盐薄膜处理线（七槽自动生产线）1条、拉伸机1台、钢辊矫正机1台、矫正用喷砂机2台、涂油装置1台、液压矫正机3台、切断机2台、冷却塔1台，燃气锅炉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同项目环评相对照，主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种类方面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一）危险固废暂存区由环评中20平方米调整至60平方米，主要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区的管理要求提高，多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用于不同种类的分类堆放。

（二）项目环评报告中各种危险固废代码为化学处理废液（HW17 346-065-17），化学处理废渣（HW17 346-065-17），酸洗废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浓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反冲洗水（HW17 346-064-17），拉伸、润滑油（HW08 900-204-08）。实际企业在环保局申报过程中将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皂化液（HW17 336-064-17），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洗水合并一起申

报为废硫酸水(HW17 336-64-17)，拉伸、润滑油分开进行申报，申报代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拉拔油(HW08 900-249-08)，上述危废已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并进行了实际转移。

根据“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结论，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的主要有危险废物(废皂化液 18.4t/a、废硫酸水 26.6t/a、废液压油 0.3t/a，废拉拔油 0.3t/a 和废包装桶 1t/a)，一般工业固废(废铁料 400t/a、颗粒物 40t/a)和生活垃圾。

废皂化液(HW17 336-064-17)、废硫酸水(HW17 336-064-17)委托泰州华昊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合同)，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合同)，废铁料、颗粒物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废品收购合同书)，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已提供清运委托协议书)。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6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5平方米。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制作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其备案号为320509-2018-07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75%以上。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华昊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和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料、颗粒物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6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5

平方米。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及时更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